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0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蘇仙興

代理人 黃千珉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5號裁定開始清算在案。又查，聲請人陳報清算財團有附表所示保險

01 與存款新臺幣(下同)597元，雖其聲請就前開財產擴張不屬
02 於清算財團範圍，然經本院裁定就存款部分准予，就保險部
03 分聲請駁回確定，並由本院通知保險公司終止契約後解送解
04 約金，以上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05 細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存摺封面及內
06 頁影本、聲請人陳報狀、本件民國114年7月22日擴張不屬於
07 清算財團裁定等在卷為憑。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
08 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
09 議，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
10 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
11 字第60號函、送達證書等附卷可憑，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
12 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13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1,119,817元，由本院作
14 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
15 予各債權人。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0 附表：
21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國泰人壽保險	(1)保單號碼00000 00000號保險解 約金：155,140 元 (2)保單號碼00000 00000號保險解 約金：179,259 元	由本院通知保險公司終止 契約後分配。
2	富邦人壽保險	(1)保單號碼Z0000 00000-0號保險	由本院通知保險公司終止 契約後分配。

		解約金：210,471元 (2)保單號碼Z000000000-0號保險 解約金：221,381元	
3	南山人壽保險	(1)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保險解約金：0元 (2)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保險解約金：54,675元 (3)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保險解約金：353,566元	編號(1)、(2)保單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不得扣押，非屬清算財團財產。 編號(3)由本院通知保險公司終止契約後分配。
4	陽信銀行存款	597元	經本院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不予處分。